

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銓敘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應業務需要，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本部人事相關法規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本部各單位對於法令適用疑義之提案審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本部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、常務次長分別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十人由本部主任秘書、參事、司（處）長、研究委員派兼之；餘由本部就專家學者聘兼之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，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；由本部人員兼任之委員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改派之。

本部依第一項規定聘兼之專家學者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，由部長指派本部參事兼任之；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部職員中具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優先派充之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法制相關事務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七條 本部各單位對於擬提本會審議或報告之案件，應擬具提案表，併同相關資料，於簽奉部長或政務次長核可後移送本會。

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於移送本會審議案件，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，並於開會時提出審查報告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通知與審議案件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
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送還提案單位簽陳政務次長核處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。